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洋、历淑华、张树军：本院受理(2025)黑1202民初1201号原告赵海君与被告杨洋、历淑华、张树军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 150000元；2.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